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1) 粤 0604 破 45 号之一

本院于2021年6月17日裁定受理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你单位应在2021年10月8日前,向佛山市禅城区石湾经济实业发展公司管理人(联系人:闫克红、李上月、王子婕,联系电话:18675701366、15919050789、13924805599,地址: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-1106,邮政编码:528000。)申报债权。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,参会时提交相应的证据及身份证明材料。

特此通知